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972,0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40%，最高成交价为1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9,999,576.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来源、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

和未来发展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即时任董事长彭旭辉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972,062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全部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25	0.00%	19,125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728,536	100.00%	2,435,756,474	100.00%
股份总数	2,457,747,661	100.00%	2,435,775,5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以实际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